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宗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82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955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3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3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2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執行完畢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與本案所涉竊盜罪質相同，足認被告經刑罰執行完畢後，竟不知悔悟，猶仍再犯本案，顯見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佳，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又本案情節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未

01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均依刑法第47條
02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
04 (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5 竟未思悔改，又為本案竊盜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實值
06 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
07 竊得之財物價值均非鉅，且其所竊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有贓
08 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131頁）在卷足憑；兼衡被告於警
09 詢自陳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87頁）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三、沒收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4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牙膏18條
16 均已發還予告訴人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7 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31頁），揆諸前揭規定，爰不予宣告
18 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寶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林玟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朗股

114年度偵字第58293號

被 告 A 0 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 前於民國11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114年9月30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0月30日8時43分許，在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設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賣場（下稱大買家北屯店）內，徒手竊取商品架上之舒酸定牙膏12條及牙周適牙膏6條（價值新臺幣共計〈下同〉3,582元）。得手後，藏放在隨身攜帶之袋子內，僅至收銀櫃檯結帳其餘商品即離去，嗣經上開賣場之安管人員A 0 3經由保全告知後，隨即趨前攔阻並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委由A 0 3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A 0 3於警詢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保管收據、監視器影像截圖資料、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有犯
03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全國刑案資料
04 查註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05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
06 酌被告所犯前案之竊盜罪質相同、犯罪類型相同，足認被告
07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
08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09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0 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舒酸定牙膏12條及牙周適牙膏6條，
11 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A03，有贓證物保管收據在卷
12 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7 檢 察 官 黃嘉生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0 書 記 官 陳虹臻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當事人注意事項：

29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30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

- 0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6 明。